

五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五原县总工会

五人社发〔2023〕164号

关于在全县开展《劳动用工“查风险、强协商、保支付、促和谐”专项行动》的通知

各企业、用人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促进企业发展、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，坚持预防为先，化解为主，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，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特开展此项活动。此次专项行动以欠薪风险为重点，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，全面提升集体协商质效，有效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，持续巩固根治欠薪成果，加紧由“根治欠薪”向“防治欠薪”的根本性转变。按照人社部函〔2023〕57号、内人社办函〔2023〕119号、巴人社办发〔2023〕107号《关于开展〈劳动用工“查风险、强协商、保支付、促和谐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

神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和谐劳动关系、劳动用工隐患排查的专项普法宣传、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市场主体

全县范围内的各类用人单位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3年8月18日-12月31日。

三、宣传及抽查检查事项

本次宣传、执法抽查事项如下：

1.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；（劳动保障监察室）
2.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、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情况；（劳动保障监察室）
3.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、休假规定的情况；（劳动保障监察室）
4.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；（劳动保障监察室）
5. 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；（劳动保障监察室）
6.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；（劳动保障监察室、就业服务中心）
7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（市监局）
8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（市监局）
9.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（市监局）
10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。（市监局）

四、宣传检查要求

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古），对检查事项进行抽取，检查完毕后按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。同时，将检查结果报上级部门并在五原县政府网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罗再兴 贾二焕 王志 岳占军

联系电话：0478-5226199

电子邮箱：wyxldjc@126.com

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五原县总工会



五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9月15日



